

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课程成绩评定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

（饶师院教字〔2016〕95号，2016年12月1日）

第一条 考试、考查课程的成绩分别按百分制和五级记分制进行评定和记载。五级记分制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两种评分制的换算关系为：90~100分为优秀；80~89分为良好；70~79分为中等；60~69分为及格；59分以下为不及格。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修完某门课程，成绩及格，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。

第二条 课程的综合评定成绩由平时成绩（包括平时考勤、实验考评、课外作业、课堂讨论、期中和平时测验等）、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。未举行期中考试的课程：平时成绩占30%，期末成绩占70%；举行了期中考试的课程：平时成绩占20%，期中考试成绩占2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60%。须改变这种构成比例的，必须报教务处备案批准。有实践环节的课程，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确定恰当比例。

第三条 考查课程学习成绩根据学生平时听课、完成实验、专业实习、课外作业、习题课、课堂讨论及平时测验、期末测验成绩予以综合评定。

第四条 面向全院开设的公共选修课，采用五级评分制。

第五条 教师在成绩评定时要认真细致，防止出现遗漏等情况发生，登分表在交接过程中必须办理手续以防丢失。否则，一旦出现成绩缺登或遗漏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。